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RISING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配售兌換票據公佈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協定(透過配售代理)配售本金額合共1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5厘息兌換票據，而該等兌換票據按全數包銷方式配售予獨立於並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承配人。

當按初步兌換價悉數兌換配售協議項下之兌換票據後，將合共發行100,000,000股兌換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21%；及(ii)本公司經配售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73%。配售協議項下之100,000,000股兌換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

配售協議或會在若干情況下終止。由於配售協議未必可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協定(透過配售代理)配售本金額合共1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5厘息兌換票據，而該等兌換票據按全數包銷方式配售予獨立於並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承配人。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配售代理中南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與本公司有條件協定，按全數包銷方式配售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兌換票據。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代理所認購或已促使認購之兌換票據本金總額1.5%之配售佣金，該佣金收費是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達成。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預期配售代理將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現金認購兌換票據。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所有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及不會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之條件：

配售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完成：

- (a) 聯交所批准發行兌換票據（如適用）；
- (b) 上市委員會授予（不論無條件或以本公司或認購人／承配人在合理情況下反對之條件）因行使該等兌換票據之兌換權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於完成日期(i)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所作出之保證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正確及合規，猶如於完成日期作出；(ii)本公司履行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須予履行之所有責任；及(iii)認購人／承配人就此收到於完成日期發出並由本公司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之證明書。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而訂約各方將自動獲解除在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惟因先前的違反所產生之任何責任除外。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兌換票據之配售將不遲於配售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配售協議

儘管配售協議內載有任何條件，倘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能否順利進行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會受到下列事項之不利影響：

- (i) 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的任何重大違反；或
- (ii) 下列任何事件：
 - (a) 香港、中國、百慕達或任何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具權力機關實施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有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轉變；或
 - (b) 發生任何屬於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貨幣、監管或其他性質之事件、事態發展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地區、全國或國際性質，或屬於本公佈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之一部份，以及包括有關或現有事態發展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屬同類性質），因而足以或可能預期對政局、經濟、貨幣、金融、監管情況或股市市況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或
 - (c)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證券在聯交所買賣；或
 - (d) 在香港、中國、百慕達或其他地方出現涉及稅務或外匯管制的前瞻性變動（或施行外匯管制）之轉變或事態發展；或
 - (e) 地區、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化；或
 - (f) 任何第三方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展開任何訴訟或重大索償，

則在任何該等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負責，惟該項通知須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十時前已接獲。

倘配售代理根據上述條款終止配售協議，各訂約方各自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予結束及終止，而配售協議之訂約方並無權就因配售協議產生或與配售協議有關的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於配售協議終止前產生的任何違反則除外。

配售協議或會在若干情況下終止。由於配售協議未必可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兌換票據

兌換票據之主要條款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達成，概述如下：

主要條款：

本金額： 100,000,000港元

初步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1港元，可在載列於及根據兌換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包括但不限於：(i)股份合併、折細或重新分類；(ii)本公司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iii)本公司作出資本分派；(iv)股份供股或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90%之價格授出認股權證或購股權；(v)由本公司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90%之價格發行任何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根據其條款，該等證券均可兌換為或交換為新股份，而本公司可初步收取之每股股份之實際代價總額；(vi)由本公司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90%之價格發行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或收購資產；及(vii)由本公司按低於初步兌換價發行任何股份（可予以上述調整）或由本公司按低於初步兌換價發行任何證券，根據其條款，該等證券均可兌換為或交換為新股份，而本公司可初步收取之每股股份之實際代價總額（可予以上述調整）

利率： 每年5厘按發行兌換票據日期累計365日之基準計算

- 到期日： 兌換票據將於兌換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三週年之日（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該日後下一個營業日）到期及屆滿
- 面值： 每份兌換票據的證書代表金額1,000,000港元
- 贖回： 除兌換票據持有人先前已根據兌換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發出兌換通知外，本公司有權自兌換票據日期起計（包括到期日）隨時贖回兌換票據全部或任何部分（為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尚未兌換之本金總額。
- 轉讓性： 兌換票據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可轉讓，惟轉讓予兌換票據持有人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除外。在未經本公司及聯交所（如有需要）事先書面同意下，兌換票據持有人不得將兌換票據轉讓予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兌換期： 兌換票據持有人有權於發行兌換票據日期起直至到期日前七日（但不包括到期日）止任何營業日之任何時間，按當時有效的兌換價將兌換票據之本金額的全部兌換為股份
- 投票： 兌換票據持有人僅會以身為兌換票據持有人為理由，而將無權接獲本公司任何會議之通知、出席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 將不會申請批准兌換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買賣。本公司將申請批准因行使兌換票據隨附之兌換權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違約事件： 倘出現下列任何事件，則兌換票據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明票據於作出有關通知時需要即時到期，並應付有關票據之本金額連同計算至償還日期（包括該日）為止之任何應計利息：
- (a) 本公司在履行或遵守或遵從本文所載之任何其他責任過程中違約，而該等違約行為不能補救，或如能補救，兌換票據持有人合理認為在有關兌換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違約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未能作出補救；

- (b) (i) 有關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銀行借款之任何本金還款或利息還款未能於借款到期時或(視情況而定)任何適用寬限期內支付；或
- (i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未能於到期或規定到期時支付其從金融機構借入或籌集之任何款項之任何現時或未來擔保應付或規定應付之款項；或
- (c) 產權承擔人接管或接管人、經辦人或其他類似人員獲委任接管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資產或收益；或
- (d)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無力償債或未能於到期時償還債務，或申請或同意或接受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破產管理人、清盤人或接管人，或接管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資產或收益，或根據任何法例採取任何訴訟重新調整或遞延處理其責任或其任何部分，或向其債權人或以債權人之利益作出或進行全面轉讓或妥協；或
- (e) 發出頒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清盤，惟任何附屬公司於內部重組進行時清盤則除外；或
- (f) 同意或宣佈凍結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債務，或任何政府機關或機構充公、扣押、強制購買或沒收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全部或大部分資產；或
- (g) 股份(作為一個類別)於聯交所終止上市，或因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失責而導致股份暫停買賣連續21個交易日；或
- (h)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其他法團整合或合併或兼併(以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作為持續經營法團而進行之整合、合併或兼併則除外)，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大部分資產；或

- (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債務（包括須支付或償還款項之任何責任，不論為現時或未來須支付、實際或可能作出、有抵押或無抵押或作為當事人或擔保人或以其他身份作出）因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失責或違約事件（無論如何描述）而於所訂明之到期日前提早到期及應付之任何時間；

惟不論以上所述，倘本公司於行使兌換權後未能根據條件發行兌換股份，則兌換票據持有人將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法律行動，以要求強制執行或賠償。本公司須於知悉於本條件所述之任何有關事件時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兌換票據持有人。於票據之任何利息金額或本金額成為應付後之任何時間，兌換票據持有人可在其認為宜於強制執行支付到期應付款項時，在毋須作出進一步通知之情況下展開有關法律行動。

地位： 因行使兌換票據隨附之兌換權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兌換票據獲兌換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兌換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轉變且所有現時未贖回之兌換票據尚未兌換，當根據配售協議按初步兌換價每股1港元悉數兌換100,000,000港元之兌換票據後，將合共發行100,000,000股兌換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21%；及(ii)本公司經配售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73%。配售協議項下之100,000,000股兌換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並無動用一般授權任何部份發行股份。因此，發行兌換股份毋須取得本公司股東之任何批准。

兌換價：

初步兌換價每股1港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

- (a) 較股份於緊接本公佈刊發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94港元溢價約6.38%；及

(b)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1.24港元折讓約19.35%。

兌換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考慮到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及擬集資的資金金額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配售相較其他種類的集資機制（例如公開發售及供股），配售在時間上較具成本效益。此外，兌換票據未必會對現有股東造成即時攤薄影響。因此，董事認為兌換票據之條款（包括初步兌換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配售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配售完成前及完成後之股權（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並假設所有現時未贖回之兌換票據均未獲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		於配售完成及假設兌換票據獲悉數兌換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比例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比例
東日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1)	810,757,600	58.49%	810,757,600	54.55%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0.00%	100,000,000	6.73%
其他公眾股東	575,471,000	41.51%	575,471,000	38.72%
	<u>1,386,228,600</u>	<u>100.00%</u>	<u>1,486,228,600</u>	<u>100.00%</u>

附註：

1. 東日國際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黎亮先生實益擁有。
2.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完成配售時並無兌換現時未贖回之舊兌換票據及十月兌換票據。截至本公佈日期，(i)舊兌換票據之未贖回金額為465,000港元，可按兌換價0.60港元兌換為775,000股新股份並僅由東日國際有限公司持有；及(ii)十月兌換票據之未贖回金額為43,200,000港元，可按兌換價1.478港元兌換為29,228,682股新股份。
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票據或可兌換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本公司其他證券。

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並無籌集任何資金。

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已考慮多項於資本市場集資之可行方法，並認為發行兌換票據乃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方法，原因為：(i)兌換票據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ii)倘兌換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此舉將會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獲改善，以確立並加強本集團現時及未來業務；及(iii)在時間上，與公開發售及供股等其他融資方法比較，配售對本集團而言提供相對較具效率之融資渠道。

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之條款根據當前市況誠屬公平合理，而配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為10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估計最多約為98,300,000港元。據此，於兌換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價格淨額約為0.983港元。本公司有意將來自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撥付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及擴展所需之一般營運資金及(ii)悉數償還本公司之十月兌換票據未償還款項。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皮草成衣貿易及銷售、毛皮貿易以及礦務資源業務。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超過五個小時之日子 (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 市

「兌換股份」	指	兌換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按當時有效的兌換價所發行的100,000,000股新股份。該等同意發行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合計總面值為1,000,000港元
「兌換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建議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於到期日到期的5厘息兌換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授出以發行或處置最多277,245,720股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初步兌換價」	指	每股1港元之初步兌換價（可在載列於及根據兌換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即刊發本公佈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發行兌換票據日期起計滿三週年之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該日後下一個營業日
「十月兌換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發行本金總額為43,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到期日到期的零息兌換票據
「舊兌換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發行本金總額為744,93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到期日到期的零息兌換票據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下配售代理之責任而以悉數包銷基準安排以認購兌換票據之任何投資者，而該等投資者為專業或機構投資者，且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概無關連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配售兌換票據100,000,000港元
「配售代理」	指	中南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就配售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以及不時及當時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所有其他（如有）股票或股份，及因其任何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之所有其他（如有）股份或股票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鋈麟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鋈麟先生、江山先生及林君誠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浩然先生、徐正鴻先生及曹漢璽先生。

* 僅供識別